

证券代码：000595 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9.3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.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（周一）开市起停牌 1 天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（周二）开市起复牌。

3.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（周二）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宝塔实业”变更为“*ST 宝实”。

4.实施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为 5%。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及实施风险警示起始日

1.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 A 股

2.股票简称：“宝塔实业”变更为“*ST 宝实”。

3.证券代码：000595

4.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5 年 4 月 29 日（周二）

5.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（周二）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为 5%。

二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

根据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-16,572.22 万元、净利润为-16,636.97 万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6,703.62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15,742.72 万元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22,273.14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 9.3.1 条第一款的规定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和具体措施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将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努力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夯实发展根基，提升产供销运行效能

一是立足公司铁路、石油、冶金机械等优势长线产品，深入推进市场客户分析及开发、加强销售团队建设、完善运行管理机制，打造“拳头产品”，进一步强化国产替代化工作，推动公司市场开发取得重要突破。二是依靠公司产供销组织架构整合优势及数据中台系统助力，强化生产组织及统筹调配的合理性有效性，持续推进设备更新改造，持续完善供应商体系建设及质量管理体系建设，强力推进产能质量双提升。

（二）创新驱动发展，全面多元化扩展业务

一是持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，针对性制定新产品研发清单，重点围绕支柱产品，成立专项研发团队，确保新立项重点产品按时交付。二是紧盯市场发展趋势，大力开拓高附加值产品，建立新产品开发快速响应机制，提高新产品决策效率。三是强化工艺改进，针对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问题，制定工艺优化改进任务清单，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人及完成时限，同时成立工艺改进项目多功能小组，与外部科研院所专家合作推进新技术应用。四是加大高层次高端轴承产品设计、工艺技术人员引进力度，开展与高校、轴研所等科研机构开展互派技术人员到对方兼职交流学习，并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进行升级。五是根据市场趋势，拓展钢结构业务及光伏支架业务，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。

（三）提升管理水平，强化人财物管理效能

一是按照刚性预算要求，持续完善公司全面预算管理，强化全面预算与资金计划深度融合，充分激活全面预算“预警”功能，同时锚定成本消耗重点，持续强化成本管控，建立成本管控督查及考核机制，切实推进降本增效落到实处。二是加快推进数字化建设，从基础数据采集与传输、生产流程监控调度，质量管控与设备维护等各关键环节到安全生产系统、开发培训管理系统、人力资源管理等各日常经营业务一体化推进，推动公司整体生产效能及工作效率提升，相关管理机制完善。三是全面推广精益生产，优化设备、质量、生产进度看板内容，对生产现场影响质量、产量、效率、消耗、成本、安全的人流、物流、信息流进行综合性管理，加快响应速度，发挥生产现场整体效能。同时借助数字化建设，建立一套定额标准管理库，发挥“定额标准”对经营管理行为的统一性、规范性和指导性。

（四）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，实现公司产业转型

公司正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拟通过置出持续亏损的轴承业务资产，置入新能源发电及储能业务资产，实现由轴承业务到新能源业务的产业转型，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四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2 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

施退市风险警示后,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:

(一)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,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。

(二)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
(三)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(四)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,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;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
(五)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(六)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,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。

(七)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

(八)虽符合第9.3.8条的规定,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(九)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

(十)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”

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

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将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。

联系电话：0951-8697187

联系邮箱：btsy000595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